附件2：

原料蔗运输合同（参考模板）

甲方：广西糖业集团XX制糖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证甲方2023/2024年榨季的原料蔗能按原计划及时、安全有序装运进厂压榨，确保榨季期间车间连续、正常、有序生产，甲方同意乙方运蔗车辆负责承运属于甲方蔗区的原料蔗。现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并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开榨半个月前，将开榨的具体日期以及各乡镇、村（运点）所需运蔗车辆数量等计划通知乙方，由乙方组织、安排乙方车辆临检和办理参运手续；乙方承运前五天，甲方把各运点的砍运计划及任务通知乙方。

2、甲方农务部负责安排、督促蔗农按计划和质量要求砍、堆好原料蔗，并有权根据各运点报运情况，调派乙方参运车辆装运甘蔗进厂，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3、甲方原则上不派非乙方所属车辆装运属于甲方蔗区的甘蔗，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榨季过程中，甲方需增加运力时，有权要求乙方补充运力，乙方承诺提前安排好后备运力并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及时补充运力，保证不影响甲方的生产，否则每次需向甲方赔偿损失 万元。

4、甲方负责按政府物价部门的规定，合理确定乙方各运点的运价，并对运价和油价实行联动，即按油价涨、跌来调高或调低运价。

5、甲方支付乙方运蔗车辆运费的计算标准：

6、乙方参运车辆需接受甲方监督。证照不齐或车况不合格的车辆一概不能参与本合同项下的运输。对于不合格车辆和违法违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不合格车辆或违规人员退出本合同项下的运输。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7、甲方的支付（结算）义务：甲方授权农务部、财务部与乙方统一结算。双方结算确定运费金额后，乙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9%税率）给甲方财务部，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运费结算给乙方。乙方收到运费后必须同步将运费足额支付给乙方参运车辆，若乙方不按时将运费支付乙方参运车辆，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如果因乙方未及时足额向乙方参运车辆实际承运人支付运费导致其要求甲方承担责任的，单次超过三人次、累计超过五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乙方未付运费的5倍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此给甲方的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除运费外，甲方按乙方参运车辆实际运输进厂的原料蔗数量，按 元/吨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按进厂报表），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6%）到甲方财务部，管理服务费与运费一并结算。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甘蔗运输方面：

1、为保证本合同能顺利履行，乙方按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 万元，乙方无违约或不存在其他应付而未付款项的，榨季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2、乙方按甲方要求，聘用 名业务员、 名安全员协助农务部调度管理运输车辆，要求安全员持证上岗，在甲方蔗区组织好运蔗车辆，对车辆进行管理和调度，榨季运行过程中，发现乙方未安排有资质的安全员管理、检查车辆的，合同自动终止。乙方负责组织参运车辆参加县交警或农机监理部门进行的临时检验，并在正式投入运输前15天将临检合格车辆的车牌号车辆行驶证、保险费发票、营运证、车主身份证、驾驶证、驾驶员名单、通信联系号码等原件提交给甲方农务部审核，并提交复印件一式四份进行备案，同时逐台办理好参运手续，保证车辆按时投入运蔗。证件不全或弄虚作假者一律不办理运蔗手续，每发现一单，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元。办理运蔗手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配合甲方做好原料蔗运输的各项管理工作，严格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督促乙方参运车辆服从甲方的监督和调派，负责教育乙方驾驶员遵守原料蔗砍运的管理规定，不能以任何借口消极怠工、无理取闹或以罢运等方式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以确保甲方压榨车间不断槽（蔗农砍不出甘蔗或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造成的除外）。凡出现上述情况的，均视为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由此给甲方的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榨季期间，负责参运车辆的安全检查和驾驶员安全教育，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及时了解和掌握车辆每天完成甘蔗运输任务情况，了解乙方车辆技术状况和驾驶员思想动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与甲方沟通，共同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5、乙方负责交通、运管等政府部门的协调及各种事项处理，保证运输车辆正常运营。

6、乙方负责统一结算支付参运车辆运费。按甲方规定结算时间及时结算支付或预付给运蔗车辆，以确保车辆正常工作，保质保量完成运输任务。

7、乙方负责处理甘蔗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的维修及甘蔗转运调度等，确保甘蔗及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使甲、乙、蔗户及参运车辆利益不受损失。

8、乙方保证参运车辆手续完备，证照真实、合法、有效且齐全；保证参运车辆持有甲乙双方核发的准运证，前后公安牌齐全并固定在规定位置；乙方统一喷涂车辆的运蔗编号，严禁参运车辆自己喷涂。乙方不得使用其它未在甲方农务部备案的车辆参与运蔗。乙方承诺根据甲方需求自行合理调配运力，保证运蔗需要，并且保证车况良好。参运车辆需维修、保养等必须书面请假并经甲方农务部签字批准方可。特别是在宣布停榨之前，乙方所有参运车辆必须无条件服从调派，不得以任何理由停运或拒绝接受派车。

9、为了便于甲方派车，乙方驾驶员必须配有移动电话，并且榨季期间始终保持每天24小时开机且可正常通话状态，否则每发现一次需支付违约金 元/次。

10、乙方保证所有参运车辆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农务调度员的统一指挥、调度和管理，如有不服从甲方安排的，乙方须做好说服教育工作。乙方应保证参运车辆及相关人员不以任何借口刁难蔗农、坑农、吃农。杜绝偷运甲方蔗区的原料蔗到其它厂家或在甲方蔗区内炒买炒卖原料蔗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否则没发现以此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次。

11、乙方参运车辆持《运蔗通知单》装运原料蔗；拒绝装运无《运蔗通知单》、无《原料蔗砍运证》或《原料蔗准砍证》过期的原料蔗进厂；不允许装好原料蔗后才补打《运蔗通知单》，否则每发现一次需支付违约金 元/次。

12、乙方报甲方备案的参运车辆不得随意单方退出运蔗，否则乙方要负连带责任。每单方退出一辆运蔗车的，已付履约保证金没收，且乙方还需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元；造成其他损失的，应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赔偿。个别车辆在榨季中途需要退出的，乙方必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并且要安排好顶替车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退出，否则每发现一次需支付违约金 元/次。

13、本合同履行期间内，运蔗车辆，由乙方负责集中管理和调配，运蔗车辆与乙方发生争议的，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4、乙方要要求所有运蔗车辆安装导航定位系统，将车辆行驶轨迹与农务管理系统对接，所产生费用由参运车辆承担，否则每发现一辆需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1. 相关规定：

（一）为保障运输的安全，乙方应监督参运车辆运蔗时必须使用甲方压榨车间提供的专用钢丝绳，乙方参运车辆办理运蔗手续时向甲方交纳押金（ 元/条）, 运输任务完成后凭押金收据到压榨车间领回。若发现乙方参运车辆使用非甲方提供的专用钢丝绳装运甘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次，发现乙方参运车辆两次违反本规定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当事参运车辆的运蔗资格。如乙方参运车辆不按本规定使用专用钢丝绳，给他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督促参运车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保障安全运输。在运蔗过程中发生交通等安全事故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为保证乙方参运车辆遵守相关规定，乙方参运车辆应向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汽车 元/辆，翻斗车 元/辆。其中，在办理运蔗手续时乙方参运车辆先向乙方缴纳首期履约保证金：汽车 元/辆，翻斗车 元/辆，余下部分履约保证金在结算运费时逐批按总额20%的比例扣除，直至扣足为止。榨季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参运车辆。

4、乙方参运车辆在运蔗期间，应自觉遵守政府有关原料蔗运输管理规定，不能把本蔗区原料蔗运至外蔗区炒卖，如有违反，由地方政府按有关规定进行罚没处理，同时视为乙方参运车辆违约，甲方有权取消该车辆的运蔗资格，并不退还该车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不支付该车未付运费，乙方还需另行赔偿损失 万元。

5、乙方应保证车辆符合运输原料蔗的卫生要求，已装运过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参加原料蔗运输。乙方参运车辆在运输作业时应防止污染，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时或交叉装运，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取消该车辆的运蔗资格且不退还保证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万元。

6、乙方参运车辆必须严格执行"专卡专车"，不得将运蔗卡转借给其它车辆运蔗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取消该车辆运蔗资格且不退还保证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万元。

7、乙方参运车辆车况良好，不准无故停运，如因车辆故障不能按时提供运输服务的，乙方参运车辆应及时向甲方农务调度及乙方管理人员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农务部签字同意后方能请假维修。否则停运一天的按每天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停运两天以上的按每天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榨季车辆故障维修累计超过五次，或者连续修车时间超过三天，或者累计修车时间超过六天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该车辆运蔗资格且不退还保证金。

8、在运蔗期间，乙方参运车辆必须按甲方的通知（含农务调度、乡镇（糖办）、调蔗员）进行运输，对乙方参运车辆不按甲方的运输通知进行运输的行为，第一次由乙方参运车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第二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第三次甲方有权取消该车辆运蔗资格，且不退还保证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若乙方参运车辆司机有谩骂、殴打或报复甲方工作人员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该车辆运蔗资格且不再退还保证金。造成甲方工作人员伤害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关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向有关机关控告，追究其刑事责任。

9、乙方参运车辆在接到调度的运输通知后，要及时与蔗主联系，并如实向蔗主告知运蔗车辆到达蔗点的大概时间，以便蔗主联系人工等候装车。原则上乙方参运车辆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必须运蔗进厂，如遇突发事件不能按时到达甲方（含一、二级调度）指定的地点，必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然后由甲方另行安排运输通知后才能另行装车，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2023/2024年榨季实行限吨位运蔗，具体运蔗吨位为：按照甲方确定的吨位装载；但超过行驶证所载明的最高吨位所产生的费用甲方不支付运费，且超出行驶证载明的吨位部分所产生所有费由乙方参运车辆自行负责。因超载、超高等原因无法过磅、吊装时，乙方必须要求承运司机自行卸车，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因超出国家规定最高载重量而受到处罚的，相关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1、甲方蔗场吊车起吊重量为 吨/吊，原料蔗起吊长度为 米，乙方参运车辆装运甘蔗时要指导蔗农将甘蔗堆放得符合标准，严禁超重超长装车和起吊，原料蔗超重超长时必须分前后两吊，超出上述装车规格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进厂过磅，若因超重超长起吊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2、乙方参运车辆装运甘蔗起吊后若有掉落的（不论是掉落在车厢内外），乙方参运车辆务必将掉落的甘蔗搬运到蔗槽入榨，否则，除按蔗场规定处理外，掉落在车厢的甘蔗未清理干净就回皮的，按未清理甘蔗实际价值双倍扣除履约保证金，达两次者立即处消当事参运车辆的运蔗资格且不再退还保证金。

13、乙方参运车辆在装运甘蔗过程中严禁向蔗农索取财物，凡有蔗农举报乙方参运车辆有"坑农"行为的，经乡镇糖办、农务部查实，除追回索取的财物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坑蔗农财物10倍的违约金，由甲方返还给蔗农和奖励给举报有功的人员，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该车辆运蔗资格且不再退还保证金。

14、乙方参运车辆有义务协助甲方监督原料蔗质量，对不符合进厂质量要求或者“包心”、“埋底”（低价品种和不合格料蔗）的可以拒绝装车。若装运不符合原料蔗进厂质量规定的，以进厂扣杂数为依据，扣杂率在 %以上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车；若乙方参运车辆“包心”、“埋底”（低价品种和不合格料蔗）蒙混质检的，除甲方有权拒收该批甘蔗、由参运车辆自行运回处理外（不计运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车（乙方举报的除外）。乙方要与参运车辆签订《榨季运输合同》明确要求。

15、乙方参运车辆有义务督促蔗农正确出具甘蔗品种名称，对于不出具品种名称或出具的品种名称与实际不符的，待乙方参运车辆督促蔗农正确出具品种名称后才允许质检过磅。

16、乙方参运车辆装好甘蔗上路后，若发生意外（如翻车、掉落甘蔗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参运车辆负责，不能向蔗农摊派，但蔗农有义务协助参运车辆处理出现的意外事故。参运车辆应保证运输及吊蔗安全，由于装车不好或甘蔗超重、使用非甲方提供的钢丝绳造成起吊时钢丝绳折断或甘蔗散落损坏车辆、人员伤亡以及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17、乙方参运车辆应按到厂的先后顺序排队进厂，必须听从甲方保卫科当班人员的指挥，严禁插队或长时间占道堵车，严禁无故扰乱运蔗车辆进厂秩序，如有违反，乙方需视情节轻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该车辆运蔗资格且不退还保证金。

18、乙方参运车辆进入厂区必须按规定速度慢速行驶、且不许鸣笛。

19、乙方参运车辆进出地磅时应按规定速度慢行，如因快速上磅造成磅称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0、乙方参运车辆不得擅自承运无票蔗、过期票蔗或者擅自跨点运蔗，违者第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第二次支付违约金 元，第三次支付违约金 元，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取消该车辆运蔗资格且不再退还保证金，并不再支付未付运费。

21、乙方参运车辆机手不得在运蔗期间相互打架斗殴或组织罢工停运，否则甲方有权取消该车辆运蔗资格且不再退还保证金，并不再支付未付运费。

22、运输进厂入榨的原料蔗中严禁夹带砍蔗刀具等金属物品以及木棒、石头等非甘蔗物品，否则乙方应赔偿机器损坏及停榨所造成的损失。

23、乙方运输原料蔗车辆装运甘蔗时夹带石头、铁器等物品，在入榨前发现并及时告知甲方车间处理的不属违规。

24、乙方运输原料蔗车辆装运甘蔗时夹带石头、铁器等物品进厂入榨，被发现但没有影响生产的，对乙方该原料蔗运蔗司机处罚 元并要求停运整顿7天。

25、乙方运输原料蔗车辆装运甘蔗第二次被发现是第二次夹带石头、铁器等物品入榨，但没影响生产的，对乙方该原料蔗运蔗司机处罚 元并取消运蔗资格。

26、乙方运输原料蔗车辆装运甘蔗时夹带石头、铁器等物品，造成甲方榨机停榨或者其他原因影响生产的，对乙方该原料蔗运蔗司机处罚 元并取消运蔗资格。

27、凡是因为乙方运输的原料蔗中夹带石头、金属物品以及木棒等非甘蔗物品，造成甲方机器设备损坏或者停榨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四、乙方所有参运车辆必须在甲方加油点 加油，甲方 用油量必须达到运费的30%，油费与运费结算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本协议中凡涉及乙方参运车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均承担连带责任，本协议不逐条另作规定。由于乙方违约所须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全部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亦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运蔗车辆登记表等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或材料，如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应遵守的规章制度等等，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内容如与区、市、县三级政府榨季期间的管理规定（通知）有冲突的，以三级政府所制定的管理规定为准，有关车辆运输的相关限制要求由乙方执行，甲方不对因本合同中与政府或部门管理规定不符的条款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实在协商不成的，可在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八、通知送达条款

1.甲乙双方就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书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均可通过专人送达或邮政特快专递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

（1）专人送达的，一方及其员工（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签收视为送达。

（2）邮政特快专递寄出的，寄出的第3天视为送达。

2.双方认可的通知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地址：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乙方：地址：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1. 如果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书前作出的送达仍有效），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上述地址和联系人的，均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相关文件，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一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各自义务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西糖业集团XX制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代表：乙方：

法定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代表：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西糖业集团XX制糖有限公司